附件1

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航运业发展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航运业发展暂行办法》（浦规〔2019〕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顺利实施政策，明确《暂行办法》的具体内容及操作流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资金的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和规范透明的原则。实行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管理部门审核决定和绩效评价的办法。

第三条企业首次申请各项补贴所需基本材料清单：

（一）《营业执照》或在洋浦分支机构的注册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承诺书（原件）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基本材料

第四条企业注册补贴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进行补贴，由洋浦财政局负责补贴发放工作。

第五条企业申请新增运力补贴应以单体船舶为申请单位。

第六条 申请集装箱班轮航线补贴有关要求：

（一）集装箱班轮航线是指以洋浦港（含国投洋浦港码头、小铲滩码头）为挂靠港的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到达港有2个及以上港口的按1条航线计算）;

（二）不同企业开通挂靠港相同的班轮航线可单独申请补贴；

（三）多个企业共同开通的集装箱班轮航线只能由一个主体进行申请，补贴分配由企业自行协商决定；

（四）企业应向交通运输和海洋局提交本公司计划在洋浦开通的班轮航线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新开通航线、稳定发班航线，及其航线全航路流向）；

（五）原在洋浦开通的航线因故停运，如需重新开通并申请新开通航线补贴，应满足自最后班次停运起间隔超一年（不含）以上。

第七条 内外贸同船运输是指经海关核准备案的监管船舶,在内贸状态下同时承载内贸和外贸集装箱货物的运输。 补贴对象为承运货物的航运企业，内外贸同船运输补贴的箱量以海关报关单数据为准。

第八条申请散改集箱量补贴要求：

（一）散改集补贴货种需经交通运输和海洋局认定；

（二）散改集运输方向仅为出港，即不含进港货物；

（三）散改集重箱量补贴单位为标箱，即20英尺集装箱按1个标箱统计，40英尺集装箱按2个标箱统计。

第九条 提升箱量补贴中判定档次是以补贴年度的上一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为依据。

第十条航运服务业补贴按照《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进行补贴，由洋浦财政局负责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航补贴流程

（一）申请。企业每年的上半年1月20日至2月10日和下半年7月20日至8月10日提供要求材料进行受理。

（二）审核。交通运输和海洋局根据审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按流程审核受理材料。

（三）审批。通过审核的材料经审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审定。

（四）付款。经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党组审议通过，经开发区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转由财政支付局拨付款项。

（五）开发区审计局对扶持资金进行监督。

对资金管理部门因工作疏忽、失误，造成资金误拨的，交通运输和海洋局应及时联系企业并退还误拨资金。

第十二条 集装箱班轮航线补贴、内外贸同船运输补贴、集装箱存增量补贴、散改集补贴、箱量突出贡献补贴企业申报数据均需经理货公司提供相关证明。

理货公司需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进行经营备案。

第十三条申请补贴的单位应守法诚信经营，按要求填报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申报企业和港口企业要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交通运输和海洋局保留稽核和追责权利。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贴资金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收回对该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并且该企业5年内不得再申请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的有关扶持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十四条本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和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实施细则为《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航运业发展暂行办法》（浦管规〔2019〕2号）配套文件。原2018年11月13日印发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促进集装箱航运发展扶持资金审核发放细则》（浦管〔2018〕210号）不再适用，现同时废止。

附件：1.企业申请运力保障补贴申请（审批）表

2.企业申请航线补贴申请（审批）表

3.企业申请内外贸同船运输补贴申请（审批）表

4.企业申请集装箱存增量补贴申请（审批）

5.企业申请散改集箱量补贴申请（审批）表

6.企业申请箱量突出贡献补贴申请（审批）表